

华北电力大学（北京）07年成考招生章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53/2021_2022__E5_8D_8E_E5_8C_97_E7_94_B5_E5_c66_253310.htm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华北电力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提高生源质量，维护考生合法权益，依照教育部《关于做好2007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

学[2007]6号文和有关法律法规，配合“阳光工程”的实施，结合华北电力大学成人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的校名全称为华北电力大学，部标代码

为10054，英文名称为“North China Electric Power University”。

第三条 华北电力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是一所以工为主，理、文、经、管、法等多学科协调发展、并形成自身办学特色的多科性全国重点大学。

第四条 华北电力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习形式有：业余、函授两种形式；培养层次有：专升本、高起本、高起专。

第五条 华北电力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实行学年制。专升本：三年；高起本：五年；高起专：三年。专升本不加试专业课。

第六条 上课地点在校本部或在各省函授站。北京业余专业在清河达德学校。

第七条 华北电力大学校址：北京市德胜门外朱辛庄北农路2号。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成人教育学院成立由院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委员会，全面负责贯彻执行教育部的有关招生工作政策，研究制定学院招生实施细则，领导、监督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协调处理招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九条 招生办公室为院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执行学院制定的有关招生

规定和实施细则，编制招生计划，组织招生宣传和录取工作。

第十条 学校成立由校纪委书记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监察办公室，负责监督招生政策的贯彻落实，招生录取的公开、公平、公正，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监察办公室电话：010-80798411。

第十一条 学院招生办公室的通讯地址为：华北电力大学成人教育学院招生办公室邮编：102206 咨询电话：010-51976852；传真：010-80794827（自动）8：0016：30；成人教育学院网址：<http://cjxy.ncepu.edu.cn>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十二条 成教学院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办学条件、生源状况制定年度招生计划。经学校领导审定后，报教育部审批。

第十三条 学院招生办公室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制定学院分省来源计划，经主管校领导审定后，报教育部审核备案。

第四章 招生条件

第十四条 华北电力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面向社会招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报考专升本专业的人员应具有符合国民教育系列的专科以上毕业证书。

第五章 录取原则

第十五条 录取原则以各省公布的录取控制线为准。学校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源情况的不同可做适当调整。

第十六条 对于符合学校投档要求的考生的专业安排，我校将按照分数从高到低和报考专业的顺序进行录取。同等条件下，专业相关科目成绩高者优先录取。考生所有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时，若服从专业调剂，则根据考生各科成绩和报考其他院校的专业志愿情况调剂到其他专业录取，否则，作退档处理。

第十七条 根据教育部及各省、市教委的要求，录取到函授、业余专业的考生不得转为脱产专业，同科

类、同层次专业可作适当调整。自2007年开始取消脱产专业。

第十八条 考生应根据当地公布的招生目录按学校专业填报志愿。

第六章 收费标准及其他

第十九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学生入学须缴纳学费。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收费标准严格执行北京市教委有关规定：按专业、层次、类型不同，每人每学年学费为：1900元-2400元不等。具体收费情况以录取后发放的入学须知为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适用于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由学校成人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